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规监罚决字（2022）第1号

当 事 人：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金堂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527197207186718

地 址：内黄县豆公乡东街村209号

本机关于2022年3月3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实：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于2018年占用安阳县辛村镇西和仁村集体土地2126.67平方米，建砖瓦窑厂附属设施。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2年3月2日，你单位自行拆除非法占地上的附属设施，已达到耕种条件。其行为违反了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现场照片；
4. 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本机关已于2022年3月26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已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每平方米处以 12 元罚款，共计 25520 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单位：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魏靖华

电 话：13703721116

地 址：安阳市永明路 6 号

